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
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 2-5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 2-5 名，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董事会秘</p>

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书各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条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</p>	<p>第一百六十条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；</p>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